



# 111年彰化縣府- 營造業法解說與實務分享

---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副總幹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 經歷

---

1.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士林 / 基隆 / 宜蘭 法院調解委員
2.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3.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4.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5.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6.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7.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8.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9.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10. 台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 審查委員
1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12.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13.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 1.1 營造業經營與法定業務

- ◆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 相關業務：(營3〔1〕、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 ◆ **法定業務**：(營3〔3-5〕)：
  - \* 綜合：**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廠商。
  - \* 專業：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 \* 土木包工業：**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當地／毗鄰**)。
- ◆ **概括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法18、129第2款、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 ◆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
  - 無營造業法規規定適用**(內98.7.16台內中營0980806563號)。
- Q: **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 \*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需知及申請書表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
  - \* 綜合營造業**無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 新設立營造公司應如何辦理（營13-15）

項次	程序	組織／辦理	備註
一	公司名稱預查	1. 獨資或合夥－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公司組織－經濟部或直轄市政府。	預查公司之名稱欄得填列5個公司名稱，保留6個月
二	籌設許可	向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	負責人與申領營造業證冊者應為同一人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 應於6個月內辦妥 2. 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許可。但有理由得申請延期1次（3個月）	90.11.12廢止
四	營利事業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停止使用後，廠商得以列印商工登記資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投標	98.4.13停止使用
五	領取證冊	領取營造業證書及工程承攬手冊	始得營業
六	加入公會	1. 依成立類別分別加入（如綜合、專業、土包業） 2. 專業公會未設立前，得暫加入綜合營造業。	專業公會得依第八條分別設立

註：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A) 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 (B) 發起人或合夥人。 (C) 所營事業。 (D) 營業設備。 (E) 資本總額。 (F) 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 營造業登記營業項目投標實務問題

Q: 00通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有「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與「機械工程」等項目，某機關「機械工程」招標案為5000萬元，該廠商參與投標並得標，該廠商稱以「機械工程」項目投標非以「營繕工程」項目是否為當？該公司是否屬丙等營造廠商？有無違反營23規定逾越承攬限額？

Q: 某廠商原為防水工程行，依法不得承攬施作，嗣轉型為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其公司名稱為「00防水有限公司」，其資本額為300萬元，嗣後發現無法再承攬土木、建築等工程，擬變更為綜合營造業是否可行(含營業項目、公司名稱、資本額、專任工程人員)?其程序如何辦理?

## 案例：營造業登記證可否為拍賣標的

Q：債權人00銀行(股)公司與債務人00營造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持有之綜甲H字第B00000-000號營造業登記證，禁止債務人移轉使用，並主張該甲級營造業登記證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價值而得為交易之標的，遭法院強制執行其適法性？

(內營100.7.7營署中建1000039914號、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1. 營造業執照（登記證書）可否轉讓股權？
2. 營造業所持執照可否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  
(內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
4. 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有無明文規定？
5. 該受讓廠商是否概括承擔權利義務？

## 承上問題解析

1. 按營造業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僅針對營造業許可、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相關之規定，尚無涉所謂營造業牌照買賣移轉事宜。
2.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及依法可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拍賣標的物，實務上營造業真正價值在於該營造廠商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至於營造業登記證書本身僅為該營造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類似於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本法並無相關明文規定，為免產生困擾及後續爭議，內政部建議不將營造業登記證書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內營100.7.7營署中建1000039914號）。

## 1.2 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裝工程問題

### ◆綜合營造業(營3、8；室裝辦法3、5):

- \* 無須置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90.10.22營署建管055342)。
- \* 營造業承攬該業務，免另辦理室裝業登記，並無應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後始得為之。

(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內88.8.25台內營8874297號、內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

### ◆已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

- \* 不得再擔任室裝業專業技術人員，若無則可。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

(內營107.12.4營署建管1070082934號、108.1.30營署建管1080002610號、內營108.1.3營授辦建101367060號)



## 室裝業得否承攬建築物營繕工程實例問題

- Q: 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營業目有「**室內裝修工程**」可否此項參加投標，**有無承攬限額**規定？可否作為業績記載？（營3第1款、6、8、52條）
- Q: 某國立院校承辦「109年度宿舍A1棟左側暨產學研大樓三期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公告案，**尤以工程詳細價目表**：「項次(二)泥作工程、(三)1F頂版結構補強－鋼構工程、(四)防水工程及(五)磁磚工程」等項目，其廠商資格訂為「綜合營造業丙級(含)以上或室內裝修業」皆可承攬，是否有當？
- Q: 有關台灣中油發包「新生北路老舊建物整修工程」案，因其中涉及結構補強部分，**室裝(併結構補強)室內裝修業**可否承攬外牆拉皮或結構補強？**→不得承攬施作。**
- (台灣中油109.6.9購發2064號、內營108.5.10營授辦建1080030277號)
- \***得否註記就個案實情具體審認後辦理**(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

## 案例：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案例

Q: 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92)?

●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 機關認定構成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宜事實查證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 廠商如何具備故意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及所涉事實如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相當舉證證明，非逕以其為不良廠商通知。  
(107.1.30工程企10700031930號)

## 承上 - 營造業營業地址登記設置問題

- ◆ **營業地址**: 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登記。
  - \* 營造業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事項: 營造業法第13、15辦理。
  - \* **公司登記所在地**:
    - 應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非指營業行為發生營業場所。
    -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
  - \* **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
    - (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 **非同一負責人**。
    - (經65.6.14經商15598號、經90.9.19經商09002204630)
  - \* **相同負責人及業務之商業**(財86.5.7台財稅861894691號)。
- **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內，利用都市計畫前興建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時，原則上可准予登記**(內60.3.5台內地403414號代電)。

## 1.3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問題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 \* 應視個案情況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訂投標資格。
- \* 營繕工程招標仍不得違反營造業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

Q: 台北地院偵查大樓發包防水工程採購，其廠商資格訂「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是否有當？可否排除綜合營造業？

- \* 台北地院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

（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

-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

→ 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 承上 - 定作人訂有承攬資格限制問題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採購法6/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營25I、細則17）：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 轉交工程契約**報備／書面**於定作人。

\* 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

\* 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份**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0953580267、內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 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

權利質權設定人因承包\_\_\_\_\_之\_\_\_\_\_工程(工編號:\_\_\_\_\_,  
工程地點:\_\_\_\_\_)，對其享有依工程契約按期估驗請求工程款  
之權利，茲將該權利之百分\_\_\_\_\_設定權利質權予\_\_\_\_\_公司。

權利質權設定人: \_\_\_\_\_公司

代表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權利質權人: \_\_\_\_\_公司

代表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見證人: \_\_\_\_\_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4 營造業資本額/承攬限額/規模

### ◆資本額(內107.8.22修正細則4、6、25；增25條之1)

\* 綜合營造業：

甲等—2250萬、乙等—1200萬、丙等—360萬

\* 土木包工業：100萬。

\* 專業營造業：

鋼構、檔土支撐及土方、基礎、施工搭架 吊裝及模板、營建鑽探、庭園景觀、防水等工程—300萬；地下管線—700萬；帷幕牆、環境保護等工程—500萬。

◆本細則107.8.22修正施行後：營造業資本額應於最近一次。

\* 依營17條申請複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細則25之1、認辦4-1)

\* 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承攬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 營造業資本額比例案例討論

Q: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丙級綜合營造業，在109.5.1申請辦理升級為乙級綜合營造業，依規定資本額為1200萬元，出資類型有房屋一幢現值350萬元，已使用五年挖土機乙部殘值50萬元、新購推土機乙部150萬元，另有一筆土地。試問：

1. 此筆土地至少須值多少元？才符合資本額比率的規定？
2. 各類資本額應出具何種證明文件？
3. 109.8.1辦妥公司增資登記後，應如何辦理營造業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有無期限限制？
4. A公司若要投標某一工程，要用哪一等級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提供哪種證明文件？

\* 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細則11】。



# 營造業承攬限額/規模

Q: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是否受等級限制(營24 II)?

◆ 造價限額(內營107.8.22台內營1070812769號修正辦法2、4、4-1):

☆ 有無超出以契約金額認定(指承攬金額 - 亦是決標金額，非預算金額)。

1. 綜合營造業(營23):

\* 甲 - 資本額10倍

\* 乙 - 9000萬

\* 丙 - 2700萬

2. 土木包工業: 720萬 / 橋樑柱跨距5M(認定辦法2)。

3.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10倍 /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 綜合營造業承攬規模範圍:

\* 甲等 【不受限制】

\* 乙等 【建物高度36M、建物地下室開挖9M、橋樑柱跨距25M】

\* 丙等 【建物高度21M、建物地下室開挖6M、橋樑柱跨距15M】

# 建築物建造行為/高度認定問題

Q: 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37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

Q: 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 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係屬建築法所稱之建造行為。

(內政部81.11.13台內營8105713號)

#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 $1/2$ 以下者。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 $1/2$ 者。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 $1/3$ 透空遮牆、 $2/3$ 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 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實例問題1

■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或規模，下列問題是否有當？

Q: 丙等營造業可否承攬**新建**建築物**高度22M**以上工程？

Q: **新建**建築物**高度37M**，甲、乙廠商可否**聯合承攬**？

Q: 某機關**發包4億**工程，一家甲級資本額**1億**，另家資本額**2250萬**，可否**聯合承攬**？

Q: 某丙等營造業承造一棟透天厝，其建築物**高度20M**，於近完工時卻**變更設計於頂樓加蓋煙囪為37M**，該丙等廠商可否續行施作？可否分包予甲等營造廠施作？是否依規定聘置工地主任？

Q: 某學校建築工程頂樓**防水工程金額55萬**，土木包工業可否承攬？

Q: 某業主擬蓋鐵皮屋**鋼構工程(一層樓)**，發包金額約**100萬元**，但建築物**高度為23M**，是該丙等營造廠可否承蓋？

## 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實例問題2

- Q：某機關承辦建築物12層樓防水工程修繕，該工程總金額為1300萬元，就其工程規模建築物高度逾50M，該防水工程丙等廠商可否承攬？施工期間於工地是否聘置工地主任？
- Q：某學校辦理大樓「防漏整治工程」及「防水修繕工程」，其總金額為1200萬元，惟建築物高度22M，其廠商資格定為乙級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理？
- Q：某機關承辦『橋樑改善工程』橋樑柱跨距30M工程規模，工程金額為2100萬元，廠商資格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是否聘置工地主任？
- Q：某機關承辦「市府人行天橋工程」案，該工程決標金額為2500萬元，其人行天橋橋柱柱跨距逾25M，廠商資格定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該廠商是否依營30規定，於施工期間聘置工地主任？
- Q：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發包「武陵吊橋及桃山步道設施修繕工程」案，其橋樑淨跨距45M，寬度3.5M，預算金額890萬元，投標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是否有當？是否設置工地主任？

## 案例：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實例問題

Q：甲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總金額為13億元，該公司資本額為1.2億元，依法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結構工程、室內裝修、空調水電、消防、衛浴設備、庭園景觀等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該工程項目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方向：

1. 該廠商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與淨值20倍，是否同時受限制？
2. 建築法8條規定，其基礎、結構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
3. 工程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可否將該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4. 可否將室內裝修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 承上問題解析

-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 \*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 案例：營造業施工中減資實務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承攬政府機關道路拓寬工程，該工程107年6月開工，109年12月底竣工，**工程契約金額約15億**，**工程完工金額為17億**，工程於中間施工時**辦理減資登記**，**資本額由2.5億減為1億**；該廠商施工中工程可否繼續施作？有無違反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承攬限額或淨值20倍規定？

- ◆工程進行中公司辦理資本額減資登記，致契約金額逾越減資後承攬限額：似有違反營23條（營56：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依事實認定後再以辦理（內營106.7.19營署中建1060040111號）。
- ◆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認定辦法11規定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0035號）。
- ◆申報淨值－「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應依「契約金額」填寫。



## 案例：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 I 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惟不得逾其承攬限額。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 1.5 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 **聯合承攬**: 二家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營24)

◆ **協議書**: 工作範圍 / 出資比率 / 權利義務

\* **出資比率**(含資金、技術及勞務):

營運資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施工範圍、盈餘分配、虧損負擔比例。

\* **權利義務**: 成員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

& 同意由其他成員: 另覓廠商 / 繼受。

◆ **共同投標**: 二家共同具名投標 / 簽約 / 連帶責任(採25)

◆ **外國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營69、細則25):

\* **契約金額10億**: 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

\* **設立**: 設分公司 / 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

& 甲: 領登記證書6年 / 10年竣工實績5億 / 專任工程人員。

& 乙: 領登記證書3年 / 10年竣工實績2億 / 專任工程人員。

& 丙: 置專任工程人員。

# 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等級限制(營24Ⅱ)

Q:丙等綜合營造業申報建築工程開工，是否得聯合甲等營造業共同承攬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工程限額或規模範圍，非由較低等級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

(內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內96.7.31內授營中0960804382號)

Q:營造業聯合承攬可否同為承造人？(內營101.2.3營署建管1012902257號)

\*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已訂B11-3承造人名冊。

\*得於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時共同具名並共負契約之責。

Q:丙與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

\*該承攬限額係以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認定辦法10)。

(內營100.12.02營署中建1000074419號)

# 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實例

Q: 某工程投標僅具乙等或甲等綜合營造業始得參加，廠商如未具乙、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格時自不得參加；又如某機關要發包管線工程期契約造價超過2700萬元，擬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由乙、丙等或甲、丙等綜合營造業採聯合承攬，惟是否應受各等級綜合營造業承攬限額與工程規模之限制？是參與聯合承攬之各該營造業，得否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所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

\* 非由較低等級之營造業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承攬工程限額、規模範圍之工程，而致有技術能力或承攬能力不足之情形。

\*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部分，仍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辦理，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則應受本法23條規定之限制，是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時，該承攬工程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參內政部92.06.12台內營字第0920087191號、內政部96.7.31內受營中0960804382號、內政部營建署107.4.30營授辦建10700310118號、108.9.24營授辦建1080071015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函)

## 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實例

- Q: 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5千萬元，另家甲等營造廠資本額4千萬元，是否得以聯合承攬方式承攬8億之工程，若一家承攬60%，另家承攬40%，是否可行？
- Q: 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9千萬元，另家甲等營造廠資本額4千萬元，是否得以聯合承攬方式承攬8億元之工程，若甲等承攬60%，另家承攬40%，如採聯合承攬是否可行？
- Q: 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9千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1200萬元，是否得以聯合承攬方式承攬8億元之工程，若甲等承攬97%，乙等承攬3%，甲、乙等為不同等級綜合營造業，甲等為代表廠商，是否可行？
- Q: 某機關發包4億工程，一家甲級資本額1億，另家資本額2250萬，可否聯合承攬？
- Q: 新建建築物高度37M，甲、乙廠商可否聯合承攬？
- Q: 某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5千萬元，另一家甲級電器承裝業資本額4千萬元，是否得以共同投標方式承攬8億之工程，若甲等營造廠承攬4.8億元工程，另家電器承裝商承攬用電設備3.2億元，甲等營造商為代表廠商是否可行？

## 1.6.1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安衛等人員、工地負責人、技術士?

■ 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營28、細19)

\* 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屆期不辦理者處20 - 100萬罰鍰(營58)。

\* 屆期仍不辦理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 負責人定義 (營3第8款) : 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他公司業/職務不宜兼任

\* 營造業法 :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 公司法 :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 : 有為商號管理事務, 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 (民553)。

\* 經理人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 非屬經理人 :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 營造業負責人為公司法人問題

Q: 營造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為公司法人，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3條第8款負責人定義及同法第28條之執行？

- \* 法人依公27申請登記為營造業負責人，於法尚無不符並應符合營28規定。
  - 法人代表變更時，涉公司變更部分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內11012.22內授營中1100819148號函)。

- \* 營造業變更負責人部分則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 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時需由新負責人至地方主管單位核對身分文件及親自簽名，由該公司法人之代表人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Q: 00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原負責人為00，向台北市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為00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000)，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00億元，實收為4400620710元，是否准予登記？

- \* 董事長:00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00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北市府都發局111.3.1北市都建授建1116021323號函准予登記，原登記證字號綜甲B字第B00135-001號(編號:1083591)予以作廢，並通知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 營造業負責人定義及違規問題

	定義／類型		罰 則
定義	營3第8款	股東（無限、兩合）、董事（有限、股份）、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獨資組織）、合夥人（合夥組織）、 <b>經理人</b> （公司或行號）	<b>經理人：</b>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畫主持人、計畫經副理、專案經副理。
	公8	股東（無限、兩合）、董事（有限、股份）、監察人、發起人（股份）、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b>非屬經理人：</b>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畫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兼職	營28 【營58條】	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①處20萬 - 100萬罰鍰， <b>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b> ②屆期不辦理者，營造業處20萬 - 100萬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③屆期仍不辦理者， <b>得按次連續處罰</b>
		Q：具有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衛人員之資格可否專任？兼任？	
告知	營37、38	未告知定作人施工困難或公共危險	處幣5萬 - 50萬罰鍰【營59條】
		未即時處理公安	
公司欠稅	營造公司欠稅達「限制欠稅出境實施辦法」金額標準，公司章程未有規定或未經選任清算人時，應以全體股東（有限公司）或全體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制出境對象【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應繳各項稅捐，未依限繳納時，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於滯納期滿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財政部96.4.16台財稅09604522400） →97.8.13修正公司（200萬）個人（100萬）
法人消滅	*公24條解散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依規定選任清算人。 *撤銷或廢止登記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必俟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公83、民42第1項）		最高法院81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濟部90.9.26商09002192350號）



## 1.6.2 營34條修法- 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34修法(108.6.19)

\* 聘置: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 兼職: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排除:逐案簽章適用(營66IV)→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技顧。

◆技師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7 I ①規定，毋須領有技師執業執照。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無技師法16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規定之適用  
(工程會99.1.22工程技09900024830號/92.3.11工程企09200095290號)

## 1.6.2 營34條修法- 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認定部分，請參照勞動部103.6.5勞動條件3字第1030065655號及89.3.31台勞資二0011362號書函辦理。

→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委由代理合法性?**

\* 報請備查/另聘:**15日**(營細20)/**3個月內**(營40/56- 警告或3月至1年)。

\* 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委由未設事務所/受聘顧問機構/營造業。**

\* 請假代理:**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聘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職之認定

◆營34 I 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函示辦理):

1. **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勞動契約如屬勞基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2. **繼續性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3. **不得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業務或職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及違反營34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在不違反營造業法賦予職責下(營35、37、38、41)，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 專任工程人員 - 兼職實例問題

- Q: 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可否再申請執業技師或為事務所員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可否同時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依國土測繪法34 I 規定登記於測繪執業測量技師，可否再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7 I）？有無抵觸營34 I、66IV之規定？
-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設立技師事務所，尚無違反技師法規定（工程會108.7.15工程技1080017539號、108.7.11工程技1080200758號）。
  - \* 顧管條例13/細則10: 禁止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職務。
  - \* 國繪法34 I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 1.6.3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 **落日條款**: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留任至98.2.8止** (營66Ⅲ、30、41)。

\* **設置專職**: **一定金額 / 一定規模**。

\* **施工期間**: **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業務 (**營30Ⅱ108.6.19修**)。

\* **違反聘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營32、56)

【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營62修108.6.19**】

◆ **陪同勘驗**：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 **查核其執業證與會員證**。

◆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聘置專兼職問題**：

室內裝修、專業營造業、關係企業、聯合承攬、資格限制 (**大專具建築土木**)、**65歲受聘**、停業期間受聘他營造業、**聘置1人以上**。

(內營106.8.11營署中建1063506303號)。

# 工地主任標案專兼職問題

	類型	規範	函釋
1	專任工地	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2	負責人具有資格	可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於法尚無不符，但以一處工地為限	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3	兼職	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	內營100.10.21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
4	關係企業	必須受聘於該營造業，不得以關係企業內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派兼	內政部96.01.08台內中0950808027號
5	職災保險	年滿65歲以上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若再受雇，不能在單獨加入職災保險	勞動部102.5.14勞保3字1020140110號令
			該解釋令於102.10.16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函釋廢止
6	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	建築工程因故中止，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且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	內97.10.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7	聯合承攬	應於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各自設置	內營101.3.23營署中建1013501862

# 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

◆落實工地主任管理相關措施(內營111.1.4營署建管11012572361號)

米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營110.5.24營署建管1101092348號)

- 建築工程開工申請填報【工地主任】資訊措施會議記錄。
- 推動申報開工時填載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等資料。
- 施工管理系統開工申請填入工地主任相關資訊。
- 系統排程檢核並提供清冊查處。

米修正【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110.8.27台內營1100811965號)

- 增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米申報開工時確認填載工地主任：

- 執業證證號及會員證字號等資料。

米建築工地應設置工地主任有異動：資訊通知公司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

- 主動向工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人員異動。
- 一併更新施工告示牌相關人員資訊。

●每逾4年再取得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31Ⅲ)。

- 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或未回訓(工契9③-110.7.1修正)
- 每日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

# 工地相關人員跨工地或標案專兼職

同期間跨工地或其他標案								
本工地或本標案	工地人員		工地主任	品管人員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非專職		專職	非專職 (兼職)
	工地主任		×	×	×	×	×	×
	品管人員	專職	×	×	×	×	×	×
		非專職	×	×	△	△	×	×
	工地負責人		×	×	△	△	×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	×	×	×	×	×
		非專職	×	×	×	×	×	×
說明	「○」可互兼。「×」法令規定不可跨工地或標案。 「△」契約法令未特別規範或有討論空間							



#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辦理工作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5)

- \*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營造業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2)

- \*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一定金額／規模)。

→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Q: 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是否屬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職責? 工地主任因工地現場無施工日誌可填報而未填報, 是否違反依本法第62條處分? (內營109.9.10營授辦建1090069971號)

\* 依營30 I / 32 I - 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人員。

\*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為法定職責。

→ 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Q: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終止, 是否仍須設置工地主任?

\* 承造人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 須設置負責營32應辦理工作。

(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Q: 工地主任會員證或執業證可否偽造、變造?

\* 刑212特種文書罪(1年/300元罰金)

Q: 工地主任執業證與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證可否同時使用?

● 受訓人員錄取順序(授課時數119小時)

● 領有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

● 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人員: 現場負責人/監造/設計規劃/工作報告書等單位人員。

## 工地主任聘置相關問題案例

Q: 趙一任職A營造公司，於民國111年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目前A公司標得B機關地下管線工程，總工程經費4850萬元。

1. B單位要求A公司指派一位常駐現場且合乎法規要求的工地主任，A公司應如何回應B之要求？
2. 趙一可否擔任此一管線工程的工地主任嗎？理由為何？
3. 依工程契約要求，開工前A公司須提報施工計畫書，應由誰依圖說撰寫？
4. 本工程在B品質查核時，應該由誰到場陪同並在現場說明？

## 工地主任與品管人員專兼職實例問題

Q: 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因違反設置資格不當罰款扣款爭議A(代表廠商申請)、B、C共同承攬並於甲(相對人/業主)於108年6月間共同簽訂之「00營區新建工程」，就有關本工程於110年間經審計部調查本工程採購作業審核通知辦理情形後續疏責檢討，甲扣罰A設置之工地主任陳君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並視同未到職，即依該員勞保投保薪資計算罰扣96624元，另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過期又依工程採購契約9 I 規定扣罰5萬元，是否有當？A是否依據工程專業性質適時調派適當具水電專長品管人員執行職務？甲是否應負指示錯誤之契約責任？

\* 經查工地主任陳君(工地主任會員編號:B0000號)於開工前早已加入其公會，尚非如甲所指稱未加入工地主任公會，但也未逐年換發會員證，疏屬繆誤。

### \* 品管人員部分:

依契約11工程品管規定，品管人員設置人數應有2人(至少一位為機電工程人員)，依本工程預定施工進度網圖所示自開工至前6個月施工項目排定臨時設施，A就工地實際執行項目已委派2名具品管證照人員執行初期臨時設施(整地、圍離工程、工務所搭建設立、既有建築物拆除、路樹移除、其他臨時設施及臨時水保設施工程等作業項目)，若於工程初期未能兼顧維持品管及品質，甲經檢討屬未到職執行職務，裁處由未經核准品管人員(未具水電專長)執行業務，依工程採購契約9 I 規定扣罰142萬元。

\* 甲函令對乙所屬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資格及證照逾期事由，未依工程會頒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契約規定方式逕行扣罰A計價款，顯有違反契約之規定致令A受有損害，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求「公共建設諮詢」。

# 主辦或主管機關執行營41條 - 陪同勘驗相關實例問題

Q: **公告金額**以下驗收或查驗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是否應到場?工程驗收時, 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到場可否繼續驗收? (工程會100.9.14工程企10000341540)

## ◆陪同勘驗(營41):

\*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查核或估驗)或驗收**工程時。

\* 專任工程人員(**營35**)/工地主任(**營32**)應在現場說明, **專任工程人員於文件上簽章**。

\* 未依規定辦理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營36應負責工作→3個月-2年停業處分(營63)

##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34 I、41 I**規定情事。

\* 未通知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 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61 II)

& 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作(警告/2月-2年停業處分)

## 營41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執行實務

Q：某營造廠承包某「管線改善工程」，其專任工程人於承辦機關辦理該項工程「查核」及「估驗」時，**未依營35⑤、41規定，未到場說明**，經機關以同法61規定處分，試問：

- 公告金額以下驗收或查驗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是否應到場？
- 查驗工程包括「查核」及「估驗」，其適法性為何？
- 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無法律競合，其法律位階為何？
- 機關與施工有關「查核」及「估驗」，可否納入營41適用範圍？
- 工程「查驗」、「查核」、「估驗」三者併存關係為何？
- 衍生爭議問題？機關實務上執行有何困難？
-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41條規定驗收到場說明，未簽名是否受罰？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 2年停業處分(營61 I)

# 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

營造業法	採購法施行細則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p>* 第35條第5款：「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p> <p>* 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p>	<p>* 第96條第2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p>	<p>* 第11條第7款第6目：「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p> <p>* 第15條第2款：「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出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p>	<p>* 第5條第1項：「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p> <p>* 第5條第3項：「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聘置。</li> <li>2. 本法第61條：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者；處「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2年停業處分」；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1年停業處分』</li> </ol>			

## 1.6.4 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技術士問題

Q: 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予專業營造業施工，依標準表應設置技術士，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是否受雇營造業廠商？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技術士規定(107.7.24修正)

\* 各類專業工程及應聘用技術士類別納入契約/預算編列單價。

### ◆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技術士(營33、56)。

(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營107.12.11營授辦建1070092467號)

### ● 施工查核及督導: 加強督促技術士聘用及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

### ● 技術士失衡時: 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內營105.3.24營署建管1052903442號)。

### ◆ 違反: 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3 I、營56)。

(5年內警告3次者停業處分、5年內停業累計3年→廢止許可)



#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109.7.7修正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3、4-1)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60萬(原300)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任一職類)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60萬(原300)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模板(該職類)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5萬(原20)				
	營建鑽探	300萬	25萬(原20)				
	地下管線	700萬	360萬(原300)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任一)
	帷幕牆	500萬	25萬(原20)				
	庭園景觀	300萬	240萬(原200)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該職類)
	環境保護	500萬	25萬(原20)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混凝土(該職類)
	防水	300萬	60萬(原50)				

## 專業營造業工程項目及業務範圍(營8、9)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元)	業務範圍	專業人員資格或人數	
專業營造業	鋼構工程	300萬	鋼結構吊裝、組立。	領有 <b>土木、結構、機械</b> 科技師或 <b>建築師</b> 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b>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b>	300萬	* 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 * 土方開挖、回填、整地。	領有 <b>土木、水利、結構、大地、水土保持</b> 科技師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基礎工程	300萬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	<b>土木、水利、結構、大地</b> 科技師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b>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b>	300萬	* 施工塔架吊裝。 * 模板。 ( <b>結構體模板工程</b> )	<b>土木、結構、機械</b> 科技師或 <b>建築師</b> 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b>預拌混凝土工程</b>	200萬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	<b>土木、水程、結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b> 科技師、 <b>建築師</b> 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1人以上。
	營建鑽探工程	300萬	* 現場土壤、岩石鑽孔 * 土壤、岩石取樣。 * 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b>大地、應用地質、土木、結構</b> 等 <b>科技師、建築師</b> 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 專業營造業工程項目及業務範圍(營8、9)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業務範圍	專業人員資格或人數
專業營造業 地下管線工程	7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下電信、電力管線結構(不含電線電纜)</li> <li>*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幹管工程。</li> <li>* 下水道幹管/地下水利管渠。</li> <li>* 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li> </ul>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機械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帷幕牆工程	500萬	帷幕牆吊裝、組立。	領有土木、結構、機械等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3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造園景觀工程。</li> <li>* 園藝工程。</li> <li>* 植生綠化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大地、電機等技師建築師證書，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li> <li>* 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大地、電機等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1人以上。</li> </ul>
環境保護工程	5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li> <li>* 噪音及震動防制。</li> <li>* 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li> <li>* 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li> <li>* 環境監測工程。</li> </ul>	環境、土木、水利、機械、電機、化學科技師證書，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防水工程	300萬	防水、止漏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具2年土木工程經驗者。
<p>* 所稱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p> <p>* 工程額限：資本額10倍/工程規模：不受限制/選擇登記2項以上-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p>			

# 非營造業營業務範圍/投標資格

Q:如何審查該投標營造廠營業項目是否符合投標資格?

●營造業經營範圍/營繕工程:

是否涉及建築、土木工程及其相關業務認定(營3.1)。

◆非屬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自來水管、配管、電器承裝、電纜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交通號誌安裝、照明設備安裝、電焊、噴砂、燃氣熱水器承裝、機械安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太陽熱能設備安裝、電信、室內裝潢、廚具衛浴設備安裝、油漆、防蝕防銹、儀器儀表安裝、保溫保冷安裝等工程。

\*圍籬、夜間保全、鄰房鑑定、臨時廁所、混凝土材料、鋼筋材料、安全鑑測、鋼筋工程/鋼筋綁紮/鋼筋續接器、空調/水電、鷹架、電梯、防火鋼板門及防火玻璃、木質防火門、鋁門窗、玻璃、塑鋼門、不鏽鋼門窗、自動玻璃門、袋裝水泥、泥作(泥水)工程、不鏽鋼鐵件、天花板及輕隔間、石材、淋浴拉門、油漆/交屋清潔/裝修/路面工程(瀝青)/隧道/軌道/橋梁等工程。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案例：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

Q：甲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不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 案例：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問題

Q：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造某大樓建築工程，因將土方工程部分，委請非具有土方工程專業營造資格者，執行土方開挖工程，被認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與第54條等相關規定，是否有當？甲可否承作專業工程項目？是否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

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

→尚符合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號)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建築師、品管、安衛、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資格，可否兼任？

\* 營造業法係公司法特別法。

(經106.3.20經商10602014040號、內營106.12.01營授辦建1063511250號)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承上-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契約標明品管、安衛、工地主任人員需具大專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方符合規定，是否有當？**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以品管結業證書或最近1次取得回訓證明可擔任品管人員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衝期，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Ⅱ、職安衛管理辦法7Ⅱ)：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備之資格明定。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 1.7 營造業停／復業相關問題

- ◆ 證書與手冊（營20、55、細則16）：
  - \* 停業或受停業處分、復業：送繳主管機關註記發還。
  - \* 歇業：送繳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
    - 3個月內未辦理：處罰鍰10 - 50萬元。
    - 案件裁罰金額與違規事項有失比例原則(憲法22)。
  
- ◆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
  - \* 處罰鍰100 - 500萬元，並廢止其許可（營54）。
  - \* 營造業自廢止許可日起5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經營營造業業務(營52)：
  - \* 處罰鍰100- 1000萬／不遵從續營：得連續處罰。  
(內營106.6.6營授辦建1060029515號)

## 營造業停復業/投標工程實例問題

Q: 某土木包工業依營20營造業自行停業，惟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復業，只向國稅局申請發票，即投標工程施作並開立發票(金額10萬)，是否違反營55 I 第4款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營20辦理處10 - 50萬元或違反營54 I 第3款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處100 - 500萬元並廢止許可?可否依細則16規定3個月內辦理復業?

Q: 丙等營造業於107年辦理停業，該公司每年續辦停業只向財政部國稅局辦理停業並出具證明函，卻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續停登記，至109年10月擬申請復業，惟主管機關認違反營20規定，將依營55罰鍰是否有當? 可否補辦手續後准予?

\*本法施行前或施行日起1年內，依規定申請換領證書及手冊。

→得於復業時依營6至12條要件辦理。

\*未依營66 I 申請換領證書及手冊→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92.2.7前)。

\*該公司出具財政部國稅局2次停業證明，均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業處分10 - 50萬元(營55)。

→予以處分並補辦手續(內營94.11.14營署中建0940058950號)。

## 營造業停／復業實例問題

Q: 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因該公司登記2個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

\* 公司法所稱停業係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無就單一項目停業**  
(內營109.2.3營授辦建1090005758、經濟部96.3.28經商09600045420號)

Q: 營造業辦理自行停業，是否每年均須辦理續停？營造廠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每年於承攬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出入登記**？(內營101.1.4營授辦建1013500076)

Q: 停業後繼續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可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10.4.11財北國稅審四1010200794號)

Q: 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其已施工未完成工程如何處理？

\* 得委由同等級繼續之施工至竣工為止(營21)。

\* 與業主解約。

## 1.8 複查及抽查相關問題

- ◆ **複查**: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日起，**滿五年應申請複查**。
  - \* 申請期限:**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
- ◆ **抽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
  - \* 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 **逾期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處違規廠商**10—50萬元罰鍰**(營營17、18、55)。
- ◆ **複查及抽查項目**:  
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Q: **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19.844.994) / (85.837.686)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投標資格問題

Q: 某機關辦理道路瀝清混凝土(AC)工程招標案，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 投標廠商之綜合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該證書是否仍為有效？

營造業法就營造業登記證書並無有效期限規定，投標廠商之綜合營造業證書雖然已經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營17、55條、工程企097000009705)。

\* 機關可否因逾期未申請複查，逕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

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

\* 審標時如發現廠商資格文件的「營造業登記證書」逾複查期限，是否可以判定為資格不符？

營造業雖未申請複查，亦未被勒令「停業」，僅被處以罰鍰，則尚非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 機關可否謂其違反營21規定，而就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

該營造業苟投標，機關尚不得謂其違反營21規定，而就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

\* 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是否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 1.9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問題

(營66/逐案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Q:何謂逐案簽證?逐案簽證之條件及技師資格為何?應如何辦理相關審查?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本法92.2.7實施前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98.2.8):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即開工前15日)。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營造業61II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個月至1年停業處分」。

•技師61III:「予以警告或2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受委託逐案簽章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開工時定義:指開工前、開工中及開工後合理時間內。

(工期超過1個月,以1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1個月者,以實際完工為限)

◆停止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營66VI)

內政部營建署謹遵100.3.11研商停止適用日期會議決議紀錄:「本次研商本辦法停止適用日期會議,請作業單位於本辦法發佈滿5年前半年之時,擬先聘請學術單位對其當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人數及其建築師或技師市場供需作最新對比數據調查並表列是否達到可受聘營造業家數參據,並請該學術單位與營造業法相關公會溝通瞭解後作成專案報告書表,本署再依其專案報告書表召開會議。」

##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甲為A營造公司之負責人，B是甲之配偶，在A公司內從事財務管理工作；C自102年至104年間，受聘於A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甲請B以A公司名義與C簽立聘任契約，約定由B替C代刻印章3枚，並由C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A公司，並請C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C自行取走使用。嗣A公司員工於「00工程」文件上，代簽C簽名及代蓋C之印章，之後持上開文件陳報「00工程」主辦機關。

後因C與甲，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C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明其非「00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或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甲及C遂均遭起訴，臺灣基隆法院判決甲及C共同犯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將2人均判刑。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 ◆ 爭點分析

\* 專任工程人員之獨立性、專業性，除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可為外，其餘人員均不可代為執行。

依營35、37、41規定，認為專任工程人員應該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簽署文件，不得授權代理，但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卻將印章留置於A公司，由A公司人員在文件上代為簽名及蓋章，已影響主管機關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是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實際辦理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4至35條、第37條至39條、第40至41條等事項且親自簽署該等文件。

\* 「損害」只要有受損害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有實質損害，由他人代簽文件，因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的工程管理、而有受損的可能，故而專任工程人員仍構成偽造文書。

## 1.10 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與裁處權問題

### ◆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5)

\* 20日內答辯/裁處權逾3年時效消滅。

\* 救濟：營造業如不服其審議，可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職掌：

\*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

\*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處分案件。

### ◆營造業裁處權自行為終了起算(行政罰法27)：

\*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登記：3個月辦理(營20、營細16)。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另聘：3個月期滿起算(營40 I)。

\* 承攬工程完工驗收至保固期間屆滿起算。

# 營造業法裁處權減輕或免除問題

##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行政罰法第18條 I、III

\*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

裁處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1/2$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2$ ；

\* 有免除處罰規定者：

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1/3$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3$ 。

## 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Q: A營造公司負責人甲且擔任B公司之監察人，乙為B公司名義負責人，甲、乙間係叔姪關係，均為採購法規範之廠商及負責人，丙係C公司之業務代辦人員(辦理採購文書作業)。某縣府辦理「110年道路挖掘AC標開口契約」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67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本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後，甲為確保順利得標，並湊足投標廠商數達採購法48 I 所定之3家開標門檻，先後乙A、B名義領標及投標，且其明知C無意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竟與丙共同基於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支票號碼、面額之支票作為押標金，同案丙則利用其持有C印章及其負責人私章之機會，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冒用C及其負責人之名義填製標單等投標文件，再盜蓋其印(私)章於標單上，以表示C以上開文件內容投標本件採購案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且為確保C不會得標，刻意將C投標金額填載為466萬元，僅低於預算金額1萬元，丙翌日委由不知情之同事將文件向該縣府投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C及其負責人，且製造參標廠商形式價格競爭之假象，但實質上不為競爭，破壞招標程序之競價功能，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嗣因招標機關進行本件採購案開標時，發覺有異暫停開標而未遂，違反採購法87第3項、第5項詐術圍標與借牌圍標罪，經移送相關單位偵辦(澎院111偵224/368號緩起訴處分書)。

## 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Q: A營造公司負責人甲且擔任B公司之監察人，乙為B公司名義負責人，甲、乙間係叔姪關係，均為採購法規範之廠商及負責人，丙係C公司之業務代辦人員(辦理採購文書作業)。某縣府辦理「110年道路挖掘AC標開口契約」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67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本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後，甲為確保順利得標，並湊足投標廠商數達採購法48 I 所定之3家開標門檻，先後乙A、B名義領標及投標，且其明知C無意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竟與丙共同基於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支票號碼、面額之支票作為押標金，同案丙則利用其持有C印章及其負責人私章之機會，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冒用C及其負責人之名義填製標單等投標文件，再盜蓋其印(私)章於標單上，以表示C以上開文件內容投標本件採購案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且為確保C不會得標，刻意將C投標金額填載為466萬元，僅低於預算金額1萬元，丙翌日委由不知情之同事將文件向該縣府投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C及其負責人，且製造參標廠商形式價格競爭之假象，但實質上不為競爭，破壞招標程序之競價功能，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嗣因招標機關進行本件採購案開標時，發覺有異暫停開標而未遂，違反採購法87第3項、第5項詐術圍標與借牌圍標罪，經移送相關單位偵辦(澎院111偵224/368號緩起訴處分書)。

## 借(使)用名義投標實例問題

Q: 甲於108. 1. 1借用乙公司名義投標A機關工程採購案，經A機關發覺並當場宣布廢標，將甲移送檢調偵辦，甲於111年經法院依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判決有罪，後A機關於111. 10. 15依同法103 I 規定將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處分，甲即主張該刊登公報不利處分已逾行政罰3年時效消滅，該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有無違反採第87條第5項後段刑責？違反營要業法第54條規定？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8. 違反採87V判決有罪，是否再依營54規定處分？

## 1.11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1

◆工程完工總價填寫(細則14)：以實際造價為採計標準

◆承攬公共工程營繕工程

- \* 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承辦私人營繕工程：

- \* 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發票。
  - \* 工程造價起、承造人共同具結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 \* 起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 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未申請雜項執照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代工不代料：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出具證明。

(內營105.7.1 營授辦建1053580362)

#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2

- ◆營造業承攬工程竣工於手冊註記：
  - 開工時契約造價金額與完工總價係屬二事。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02號、內營97.5.28營署中建0970027340號)
- ◆承攬工程開工及竣工註記(營42、細則14)。
  - 開工時：依契約造價登載承攬金額，請由定作人簽章證明。
  - 完(竣)工後：依完工總價登載(以國字大寫)
    - 工程竣工：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承攬工程手冊。
    - 竣工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驗收證件(營42II)。
  - 得以與定作人契約合意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細則21)
- ◆送交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 違反者：未於2個月內辦理註記，處2-10萬罰鍰(營57)
  - 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承攬工程未依開工及竣工記載時：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 完工切結書

---

本公司承攬：

甲○○○○○○○○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乙○○○○○○○○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

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大小章）

地址：○○市00區○○○路00號

電話：03-123456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工程記載表如何填載

工程名稱	○○國民小學忠校樓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000		
設計人(機關)	xx建築師事務所		
定作人姓名	○○國民小學		
工程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字號	(110) 00府工建築字第00666號		
開工日期	110年5月30日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開工日期、無載明請檢附開工報告公文) V	獎懲事項	V 【0 為竣工時填載，其餘為開工時】
預定竣工日期	111年10月29日	實際竣工日期	111年10月15日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實際竣工日期) 【0】
契約造價	壹仟萬元 (新臺幣)	定作人證明核章	同切結時印章 (業主大關防或小關防章)
工地主任	需設置者：簽名+蓋章 (並檢附執業證) (無需設置者免填)		
使用執照字號	(111) 000府建築使字第00438號		
工程完工總價	壹仟貳佰萬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結算總價) 【0】		
主管機關簽章	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竣工註記章 【0】		
備註	丙等營造業之逐案簽章技師開工註記備查		



#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1

- ◆ **變更承造人**：「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 ◆ **原承包商及保證營造廠商**：依所完成「比率與金額」。
- ◆ **聯合承攬**：依其協議書工作範圍為承攬限額計算。

(內營1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

\* **經定作人同意具承攬契約關係。**

(內營108.1.9營署中建1070096319)

◆ **營造業實施前已設立並採用逐案簽章之廠商：**

\* 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 **分包商承攬公共工程業績認定。**

(工程會107.8.13工程企10700250260號會議記錄)

##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2

###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

(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 承攬廢(污)水處理/防漏整治及漏水修繕工程。
- 溜冰場看臺整修工程(內營104.12.24營授辦建1043510714號)
- 承攬裝修、改裝或裝潢(內102.9.18內授營中1020308255號)
- 水電/油漆/泥作/電梯/消防/鋼筋綁紮/鷹架工程。
- 承攬小型/外牆磁磚剝落(內102.9.18內授營中1020308255號)

### ◆包工不包料業績如何記載？

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金額。

(內政部94.12.14台內中0940087687號)

### ◆建築物拆除工程其業績時是否記載？

非屬建9建造行為規定，其承攬高度不設限，並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

##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3

■營造業升等業績採計，以承攬手冊工程記載**完工總價**為準。

Q:營造業建築工程興建自建自售其完工如何註記?地主合建分屋?

- 起造人與承造人**同一人**(內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未訂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依98.7.2函意旨足資證明「**施工事實**」相關書件。
- 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載工程造價3倍金額**。
- **完工註記: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

(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綜合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轉交專業營造業?

◆某工程竣工後須2個月辦理註記，**驗收結算金額**是否扣除違約金?

◆營造業停業期間辦理註記:**公司辦理復業時併案辦理**。

(內營100.12.29營署中建1003512282號)

##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4

- Q:機關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須繳驗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執行，是否合理？  
繳驗規定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參與一個標案之開標，並不合理，屬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採37 I (工程會89.3.27工程企89007521號)  
→機關採購違反此規定，致損害其權益，依採41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及申訴。
- Q:投標廠商印模單之印章與營造手冊上印章不符，是否予以廢棄投標資格？  
(工程會94.9.19工程企09400336730)
- Q: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就公共工程標案投標廠商須檢附特定資格證件，應得以影印承攬手冊完工註記頁，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私人機構經公(認)證業績證明」，是否有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 I 與14條規定，包括私人機構所出具者，尚無明定須經公證或認證規定。  
(工程會107.8.21工程企10700229720號)。

## 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手冊問題

Q: 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是否僅有採購法67條情形可開立結算證明書予分包廠商(比率與金額)? 工程結算證明書如併列分包廠商實績，是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 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是否據辦理營造業(分包商)管理及承攬工程手冊登錄?

■ 工程會106.9.11與107.1.17、107.8.2會議: 工程主辦機關得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採購投標經驗或實績)。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備註(107.12.5工程企1070050046號)

\* 分包部分: 含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 分包部分情形(可免填): 是否填列由得標廠商決定。

\* 得標廠商同意填列分包部份資料(須報備機關):

→ 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與分包廠商間契約金額。

## 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 ◆工程會於107.8.2會議結論如下：

\* 公共工程如係由主包商與分包商共同完成，二者均有貢獻，不應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分包商實績而影響主包商實績，工程會將廢止下列兩解釋令：

#### 1. 工程會91.02.22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解釋令(已廢止)：

得標廠商依採67Ⅱ規定辦理，就分包部分開立證件予分包廠商者，開立予得標廠商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 2. 工程會91.12.11工程企09100541880號函「研商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開立及審查疑義」附件內容(已廢止)：

同一實績由二以上廠商共用且分別參與同依採購案投標情形宜避免之。

◆考量分包契約金額涉及主包商之營業秘密，且機關可能無法正確掌控主包商與分包商契約金額，分包結算金額之認定，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單價認定。



# 承上-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 工程 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 相關 管理 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人員		監造單位	
分包情形(可免填)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工作)		
	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備註				
(機關印信)				

## 1.12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處分規定

-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
  - （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 ■ 申報承攬工程：

- 截止日：指111.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皆已完工且至111.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1年度申報110年淨值】。
  - 附上110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 未申報淨值影響（營23條、56條）：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 「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 **扣除**：(1) **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2) **已估驗計價金額**。

(3)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4) **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例問題

- 申報淨值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後自行申報淨值**。
- 營造業未於每年申報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者，**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負債表**所載淨值，以**兩者較低認定**。
- 申報淨值自**95年開始**，營造業者多數還不知道要申報淨值，營造業辦理申報淨值衍生相關問題為何？試問：
  1. 營造業一定要申報嗎？不申報可以嗎？
  2. 如果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有無影響？
  3. 公司是**甲級不升等**，就不需辦理淨值申報嗎？
  4. **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
  5.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6. **未申報者當年度**淨值如何認定？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7. 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 只要**填上111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0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營造業申報淨值實例問題

Q：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復業時如何補行申報？(營23)

因營造業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其復業時宜依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960044502號）。

\*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處100 - 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營54）。

Q：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10倍，該廠商承攬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可否同時補辦增資？

\* 營56 I 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 內營101.1.11營署中建1013500077號函說明三：「…若受工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可向該委員會敘明原委，依本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度處分或免議」。

#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 ■ 營造業承攬總額(辦法9):

- ◆ **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承攬造價**:以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
- ◆ **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  
→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估驗計價發票提供核對。

### 1.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辦法10):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比例分別計算。

### 2.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得不計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

\*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號誌。

\*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

### 3. **綜合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辦法12):

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

→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 \*已簽約（即應填載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 無論開工與否。
-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 ◆淨值總額：
  -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已估驗金額（D）。
  - \*結餘金額： $(A-B-C-D)$
  - \*結算日期：109年5月31日
  -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大學大樓整修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縣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00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未開工	預訂竣工日期	111 年9 月30 日
契約金額 (A)	5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0年9 月20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35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 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 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u>1500000 元</u>
(A) - (B) - (C) = 50,000,000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0		80,000,000元
四月			
三月	備註: 1. 本工程總金額為55000000元 2. 截至111年5月31日已估驗金額為0元 3. 110年度尚未估驗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 (55000000 - 35000000=15000000) ★若109年或108年工程尚未完工部分結餘金額要累計至本年度計算。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縣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0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1年9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0年9月20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u>200,000,000元</u>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 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 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u>20,000,000元</u>
(A) - (B) - (C) = <u>110,000,000</u>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u>45,000,000 元</u>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A) - (B) - (C) = 110,000,000 元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鎮110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鎮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0年12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1年7月30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0年11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5,000,000</u>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元	TP88888888	1,000,000 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 元	TP44444444	4,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鎮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縣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0年11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1年6月30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0年10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46,000,000元</u>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元	TP44444444	35,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鄉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0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1年4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0年9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0元	轉交金金額 (C)	5,000,000元
(A) - (B) - (C) = <u>13,000,000元</u>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元	TP66666666	4,00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9,00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縣政府水利處
工程地點	00鄉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0 年7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1 年8 月30 日
契約金額 (A)	32,320,000 元	簽約日期	110年6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0 元	轉交金金額 (C)	0 元
(A) - (B) - (C) = <u style="color: red;">32,320,000 元</u>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 元	TP88888888	17,272,779 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 元	TP66666666	20,320,000 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 元	TP66666666	24,320,000 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 元	TP44444444	283,200,000 元

## 附表二 111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單位：新台幣）

### （有工程）

111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淨值 <u>17.000.000元</u>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非 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之承攬金額(B)  (附定作人金額證 明)	轉交金額 (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 B—C—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 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b>45.000.000</b>
00鎮110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00鎮騎樓整平00期 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作 業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b>67.772.779</b>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67.772.779元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結餘金額累計67.772.779元=272.227.221元



附表三 111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無工程）

110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淨值17,000,000元，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1年5月31日（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xxx	<input type="radio"/> 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營造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	---	----	------	----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1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	營11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
	營18 II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營23 I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營26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營30 I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營33 I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營42 I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
2	營36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營32工地主任、營35專任工程人員）

◆營56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63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2年停業處分。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2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3	營16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p>◆營5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2萬 - 10萬罰鍰</li> <li>*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li> <li>*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 - 1年以下停業處分。</li> </ul>
	營19 II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4	營28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p>◆營5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負責人20萬 - 1百萬下罰鍰</li> <li>*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20萬 - 1百萬罰鍰。</li> <li>*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li> </ul>
5	營29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p>◆營53</p> <p>予以3個月 - 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p>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3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108.6.19修正)
6	<p><b>營32第1 - 5款</b></p>	<p>營32: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下列</p> <p>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p> <p>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p> <p>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p> <p>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p> <p>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p>	<p><b>◆營62</b></p>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b>警告或3個月 - 1年</b>停止營造業業務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規定受<b>警告處分3次者</b>，予以<b>3個月 - 1年</b>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p> <p>*<b>受停止執行</b>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b>累計滿3年者</b>，<b>廢止其</b>工地主任執業證。</p> <p>*<b>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b>，其工地主任<b>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b>。</p>
<p><b>營41 I</b></p>	<p>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b>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b>，<b>應在現場說明</b></p>		
<p><b>營30 II</b></p>	<p>施工期間兼任其他工地主任業務</p>		
<p><b>營31 V</b></p>	<p>未加入公會</p>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4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7	營37 II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營59 *處負責人5萬 - 50萬罰鍰
	營38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8	營39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9	營52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營52 *勒令其停業，並處1百萬 - 1千萬下罰鍰 *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0	營54	*使用他人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1百萬 - 5百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5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11	營4	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p>◆營55</p> <p>*處10萬 - 50萬罰鍰。</p> <p>*營造業有未領證書或手冊、未加入公會等情事者，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有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等情事未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營17	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營20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規定辦理者。	

##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照經營營造業【營4條】</li> </ul>	①勒令停業並處100萬 - 1000萬罰鍰。 ②得連續處罰【營52】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牌</li> <li>• 出借牌</li> <li>• 停業承攬工程【營54條】</li> </ul>	處100萬 - 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54】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申領許可【營17條】</li> <li>•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li> <li>•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li> </ul>	①處10萬 - 50萬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②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營20條、營細16條】</li> </ul>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34條】</li> <li>•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41條】</li> </ul>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營61 II】	

##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正逾2個月內【營18】</li> <li>•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23)</li> <li>• 未按圖施工(營26)</li> <li>• 未置工地主任(營30)</li> <li>• 未置技術士(營33)</li> <li>•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日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40、細則20)</li> <li>• 未竣工註記(營42)</li> </ul>	◆營56條 ①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5、16)</li> <li>•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9)</li> </ul>	◆營57 ①處新臺幣2萬-10萬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②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附錄：設置人員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專任工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任工程人員<b>兼職</b></li> <li>專任工程人員<b>未盡職責</b></li> <li>專任工程人員<b>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b>(營34、35、41)</li> </ul>	予以 <b>警告或2個月 - 2年</b>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逐案簽章逾期報備</b>(營66IV)</li> </ul>	予以 <b>警告或2個月 - 2年</b>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 III)
工地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地主任<b>未盡職責</b>(營32 I) 施工期間<b>兼職</b>(營30 II) <b>未加入公會</b>(營31 V)</li> <li>工地主任<b>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說明</b>(營41)</li> </ul>	①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②受 <b>警告處分3次者</b> ，予以 <b>3個月 - 1年</b>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b>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b> 。 ③ <b>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b> ，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62)
技術士	*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操作或品質控管(營29) - <b>3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b> 。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營56): <b>違者：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b> 。	



# The End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mailto:sjwl@treca.org.tw)